**工程各階段常見洩密行為態樣及其預防**

分析現階段國內發生的公程弊案，其中，肇因於人員洩密；或由於保密措施不嚴謹致洩密者，非屬少見。經歸類整理，舉營繕工程為例，輔助說明，臚述於後：

一、在規劃階段：

（一）購地作業在刊登「徵購土地公告」後，至「與業主（地主）議價」期間，嘗發生業務承辦人私下連繫業主，洩漏應保密資訊（如勘查資料報告、預估底價）；造成地主哄抬價格，議價困難。

（二）比圖作業前，相關評選委員名單先行曝光，促使人情、利益衝突等變數介入，影響工程設計品質。

二、在設計、發包階段

（一）在領標（售圖）階段，依據「行政院暨所數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」第二條規定：領標時，應以無記名方式面購或郵購。惟於實際作時，不容諱言，兩種領標方式皆有洩密之虞，分述如后：

1.面購：

(1)部份廠商以站崗方式掌握領標人員，透過各種方式（如威脅利誘、買回投標文件），查得其他欲投標廠商名單。

(2)部份售圖作業人員，對於前往領標的廠商人員，並非陌生；甚至，藉售完為由，要求留下廠商資料；或以開列收據為由，要求詢問店號，利用各種方式取得投標廠商名單，並不單純。

2.郵購：

(1)部份投標廠商以郵購方式購買圖說、領標文件，必須檢附書明有回郵地址的信函做回件用；部份廠商或因疏忽致洩漏其店號或負責人資料；適巧，提供給欲圍標者查詢路線。

(2)資格標開標當時，審標人員旋即掌握「投標廠商」名單、資料，應列為「專案保密計畫」實施對象。

(3)設計或主辦單位「預估底價」作業人員，在參考以往成交紀錄及運用經驗法則下，可以約略估得稽核完成後的「決定底價」；排除競標因素，該「預估底價」仍極具機密性價值。上列人員，應列為「專案保密計畫」實施對象。

(4)以通信比價方式辦理的工程發包案，主辦單位（發包單位）承辦人，其有挑選符合資格的廠商郵寄投標文件、依開標結果要求減價等權限；雖然部份機關已實施相關預防措施，制訂防弊要點將『若干金額以上通信招標工程案，應張貼公告於機關的公佈欄。』改由稽核單位、使用單位（不含製作「預估底價」的設計單位），挑選符合資格的廠商郵寄投標文件。但仍應列為「專案保密計畫」實施對象。

(5)「決標底價」由稽核小組成員制定，應防止人員洩密，並注意「底價單」保管安全。

(6)「標單封套」，在開標前屬極重要機密文件，由主辦單位業務承辦人保管安全。

(7)開標日應嚴密監督標場秩序。嘗有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於開標當時，以手勢或記號提示特定競標廠商，暗示標價與底價差距；或藉如廁之隙，洩漏底價給廠商。監督人員應格外注意，防範洩密；必要時錄影存證。